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不派發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為(其中包括)考慮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之建議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議在現階段不會宣派任何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